

清代律例汇编通考

3

柏桦 编纂

● 人民出版社

清代律例汇编通考

3

柏 桦 编 纂



人 民 出 版 社

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

刑律·杂犯

(计 11 条)

律 376: 拆毁申明亭〔例 1 条, 事例 1 条, 成案 8 案〕

凡拆毁申明亭房屋, 及毁〔亭中〕板榜者, 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〔仍各令修立〕。

(此仍明律, 顺治三年, 添入小注。顺治律为 398 条。)

条例 376.01: 凡钦奉教民敕谕

凡钦奉教民敕谕, 该督抚率属员缮写刊刻, 敬谨悬挂于申明亭, 并将旧有一切条约, 悉行刊刻木榜晓谕。

(此条系乾隆九年, 刑部奏准定例。)

薛允升按: 此良法也, 其如不行何。《律例通考》云: 此律置于杂犯篇首者, 罪其违法擅废也。若钦奉教民敕谕, 缮写刊刻, 敬谨悬挂于申明亭中, 原属劝戒化导之善政。若因刻于申明亭板榜, 即列于杂犯篇中, 似属猥褻, 拟将此条移载《吏律·公式·讲读律令》条后, 庶与古人象魏悬书, 月吉读法之意相符云云。议论不为未见。《周礼·布宪》: “掌宪邦之刑禁, 正月之吉, 执旌节以宣布于四方, 而宪邦之刑禁, 以诂四方邦国及其都鄙, 达于四海。” 注: “宪, 表也, 谓悬之也。大司寇、小司寇亦既悬而布之矣, 犹恐未遍布宪, 又持旌节于道路, 以宣布之。盖王者重刑, 故不惮反复丁宁也。” 此所谓禁之于未然也。此条例文颇得此意, 长民者如果认真行之, 亦不无少有裨益。观于乡, 而知王道之易, 易者, 此类是也。

事例 376.01: 乾隆九年议准

向来府州县设有申明亭, 为申明教化之所, 刊置教民榜文于内, 凡有不孝不弟与一应为恶之人, 书姓名于亭, 能改过自新者即去之, 既彰罚恶之条, 复予自新之路, 法至善也。律载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板榜者, 杖一百、流三千里, 诚以风教所关非同浅鲜, 乃相沿日久, 视为具文。现今直省州县向立申明亭处所, 或虽有亭而木榜未设者, 有仅存基址而房屋倾圯者, 更有年久不清而为胥役民人侵占租赁者。应通行直隶各省督抚, 转飭所属查明现在所有申明亭, 俱行修整, 将所奉教民敕谕, 缮写刊刻, 敬谨悬挂, 并将旧有一切晓谕民约, 悉行刊刻木榜, 俾郡邑士民瞻仰传诵。其旧

有申明亭而现在为胥役民人侵占者，查出悉行交官修葺。至原无申明亭之处，及倾圯仅存基址，毋庸靡费重建，应令各该督抚即于该地方城市通衢，可以安置木榜之所，酌量办理，所需修理工料及添设木榜等费，不得任听地方官藉端苛派，应令该督抚照例报明户部、工部，核议饬遵。

成案 376.01：损毁龙牌〔康熙二十三年〕

刑部覆浙抚王国安疏：孝丰县革职典史余孜，捏款扳毁龙牌一案。查余孜于大计该县知县赵廷嘉以浮躁揭报入册，余孜怀恨，听革职教谕张尚纲主唆捏款，康熙二十二年正月初一，叩贺元旦之时，折扳龙牌喊诉，以致损毁龙牌，张尚纲收折挟诈。该抚审余孜所控赵廷嘉勒索私派等项属虚，余孜诬告轻罪不议外，余孜、张尚纲，俱合比照凡冲突仪仗妄行奏诉者，追究主使教唆之人，各杖一百，发边卫充军，所奏情词，不分虚实。立案不行律，应各金妻发边卫充军。王耀如牵连无辜，依凡申诉不实者杖一百律，杖一百，事在赦前，王耀如免罪。朱家仕代写书札，依不应重杖。

成案 376.02：江西司〔嘉庆十九年〕

江抚咨：金冬生因邓开万买食私盐，被盐快截拿，该犯纠众往讨不给，喝令拒殴盐快，打毁卡房，欲使盐快不能在彼驻缉，比照拆毁申明亭例，满流。

成案 376.03：贵州司〔嘉庆二十二年〕

本部奏：蓝翎长双福在东华门外大栅栏内该班，饮醉嚷骂，将队长额尔登布推搡，经本管前锋侍卫六十八听闻斥阻，双福不服，举拳欲殴，经人劝散。额尔登布因挟推搡之嫌，即将陈设枪杆，踏拆图赖，复怂令六十八装伤捏告，并纠约该班众兵丁到官，同声诬陷。查双福虽无伤官毁械情事，惟在附近禁门该班处所滋事，应照旗人酗酒行凶滋事例，发黑龙江当差。额尔登布毁弃军械，图赖人罪，应比照拆毁申明亭板榜律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，不准折枷，发新疆当差。六十八听装伤诬禀，应照溺职例，革职。奉旨：额尔登布著先在刑部枷号三个月，满日，重责三十板，再发伊犁充当苦差。侍卫六十八，著即革职，发往盛京，充当苦差。

成案 376.04：直隶司〔道光五年〕

库伦办事大臣奏：请将笔帖式祥麟等解京治罪一案。查已革笔帖式祥麟，赴街市听唱秧歌，已属有玷官箴，复因与诺敏争殴，心疑是海清阿唆使，同弟祥懋，赴海清阿衙署，踢落门窗，推歪公案，碰落签筒、笔架，实属妄为，若依毁官屋坐赃论，罪止笞杖，不足示惩，应照拆毁申明亭例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，折枷号六十日。祥懋照为从，减一等，徒三年，折枷号四十日。领催诺敏，逞凶将祥麟殴伤，应于吏卒殴非本管九品以上官、加凡斗二等杖六十罪上，酌加枷号一个月，等因具奏。奉旨：此案已革笔帖式祥麟，前在库伦当差，辄赴街市游荡，已属有玷官箴，复因被领催诺敏殴打，疑系员外郎海清阿唆使，赴署嚷闹，并踢倒门窗，将堂上官物碰落，任性妄为，

情殊可恶，刑部按律拟以满流，照例折枷，尚觉轻纵，祥麟著即实发，该部查明应配地方，照例办理，余依议。钦此。查旗人问拟军流情节较重，不准折枷者，酌发驻防当差，祥麟一犯，即交兵部定地转发。

成案 376.05：安徽司〔道光八年〕

安抚奏：杨乔因闻匿名揭帖，指称县堂悬匾有失书义，前往观看，见人拾砖掷匾未下，该犯辄取木篙，将匾撞落，例无部民打毁本管官堂上匾额，作何治罪明文。惟匾额悬挂县堂，即与官物无异，该犯见人掷匾未下，取篙掷落，即属为从，应比照拆毁申明亭板榜者杖流律，为从，减一等，闻拿投首，又减一等，杖九十，徒二年半。

成案 376.06：浙江司〔道光十一年〕

景运门大臣奏送：护军德楞额先因误差旷班，被本管侍卫斥革报逃，嗣该犯于神武门外见一人在前行走，误认系本管侍卫，触起前嫌，欲向不依，因其走进屋内，未经追及，辄将神武门外长枪扳折，欲向图赖，实属目无法纪。查神武门，系禁城重地，警卫綦严，该犯胆敢扳折安设长枪，若仅照寻常扳毁枪架之案，比例拟流，殊不足以昭炯戒。德楞额应于拆毁申明亭中板榜满流律上，加重拟发近边充军。

成案 376.07：广西司〔道光十一年〕

提督咨送：王老与关七斗殴，碰坏官厅栏杆，律例内并无治罪明文，惟官厅与申明亭无异，其因行走慌忙，以致误碰，尚与有心拆毁者不同，自应比例减等问拟。王老应比照拆毁申明亭流罪上量减一等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

成案 376.08：陕西司〔道光十二年〕

镶蓝满咨送：仲连保，逞醉将官厅窗户扳落，堂谕撕破，殊属不法，惟查律例，并无作何治罪明文，自应比律问拟。仲连保，比依拆毁申明亭房屋，及毁亭中板榜者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

律 377：夫匠军士病给医药

凡军士在镇守之处，丁夫杂匠在工役之所，而有疾病，当该〔镇守、监督〕官司不为〔行移所司〕请给医药救疗者，笞四十。因而致死者，杖八十。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拨良医，及不给对证药饵医治者，罪同。

（此仍明律，顺治三年，添入小注。顺治律为 399 条。）

律 378：赌博〔例 37 条，事例 32 条，成案 39 案〕

凡赌博财物者，皆杖八十。〔所〕摊〔在〕场〔之〕财物入官。其开张赌坊之人〔虽不与赌列亦〕同罪。〔坊亦入官。〕止据见发为坐，职官加一等。

若赌饮食者勿论。

(此仍明律，顺治三年添入小注。顺治律为400条。)

条例 378.01: 凡赌博人犯

凡赌博人犯，若自来不务正业，专一沿街酗酒撒泼，或曾犯诓骗、窃盗、不孝、不弟等项罪名，及开张赌坊者，为第一等，问罪枷号两月。若平昔不系前项人犯，止是赌博，但有银两衣服财物者，定为第二等，问罪枷号一月各发落。若年幼无知，偶被人诱引在内者，定为第三等，照常发落。其职官有犯一等、二等者，奏请问罪。文官革职为民。武官革职，随舍余食粮差操。

(此条系明代问刑条例。雍正三年奏准，今犯赌博，无分等第枷责之例，亦无武官食粮差操之事，因删除此条。)

条例 378.02: 凡军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内

凡军民人等，擅入宗室府内，教诱为非，及赌博诓哄财物者，俱问发近边充军。

(此条系明代问刑条例，原载“工乐户及妇人犯罪”门，雍正三年移改删节。顺治十六年裁革女乐，京城教坊司并无女子。)

薛允升按：此条最严，不分教诱之轻重，及赌博诓哄，即拟军罪。应参看教诱人犯法律。军民人等仍明例也。

条例 378.03: 凡赌博不分兵民俱枷号 (1)

凡赌博不分兵民，俱枷号两月。开场窝赌，及抽头之人，各枷号三月，并杖一百。官员有犯，革职，枷责不准折赎，在场财物入官。奴仆犯者，家主系官，交与该部；系平人，责十板。该管各官不行严查缉拿，别经发觉者，交该部议处，总甲答五十。若旁人出首，或赌博中人出首者，自首人免罪，仍将在场财物，一半给首人充赏，一半入官。凡以马吊、混江赌财物者，俱照此例治罪。赌饮食者，坐不应重律。系官交部议处。以上俱拿获牌骰，现发有据者方坐，不许妄扳拖累。

(此条系顺治初年、顺治六年、顺治十一年、顺治十五年、康熙二年、康熙七年、康熙十一年、康熙十二年、康熙十五年节次定例，康熙十九年并纂为通例〔不分旗民〕。康熙三十年议准造卖牌骰通例。康熙三十一年遵旨严定旗民犯赌，及造卖赌具之例。雍正三年将旗民分作二条〔造卖赌具另为一条〕。乾隆五年修改为条例378.04。)

条例 378.04: 凡赌博不分兵民俱枷号 (4)

凡赌博不分兵民，俱枷号两月，杖一百。偶然会聚，开场窝赌，及存留之人抽头无多者，各枷号三月，杖一百。官员有犯革职，枷责不准折赎。奴仆犯者，家主系官，交与该部；系平人，责十板。该管各官不行严查缉拿，别经发觉者，交部议处，总甲答五十。若旁人出首，或赌博中人出首者，自首人免罪，仍将在场财物，一半给首人充赏，一半入官。凡以马吊、混江赌财物者，俱照此例治罪。赌饮食者，坐不应

重律。以上俱拿获牌骰，现发有据者方坐，不许妄扳拖累。

(此条系乾隆五年，将条例 378.03 修改。道光五年，管理镶黄旗满洲都统英和等，奏准旗人窝赌及造卖赌具者，俱销除旗档，照民人问拟。将旗人开场聚赌，及造卖赌具之例删除。)

薛允升按：此条与下将自己银钱开场一条，俱系赌博通例，似应修并为一。偶然会聚，与下条经旬累月，系以开赌之久暂，定罪名之轻重。惟下条止云，放头抽头并无赃数，此条抽头无多句，尚未分明。《唐律》所以有计赃重者，各以已分准盗论也。赌博原例，开场之人在家存留赌博之人，将自己银钱放头、抽头之人，各枷号三个月。旗人原例，开局之人、抽头之人、容留赌博房主，俱拟绞候。是存留之人即房主也。现定之例又另有房主专条，则专言图利，租给房屋矣。官员一层似应摘出另为一条，并入下现任职官条内。民人将自己银钱条同。奴仆一层似应删去。盖奴仆之于家长，犹子弟之于父兄也，子弟赌博，父兄无治罪之条，何奴仆赌博而独责家主耶。盖专为八旗而设也。存留之人指房主言，亦即律文所谓开张赌坊者也。放头、抽头则系赌博正犯，存留之人下紧接抽头无多一语，殊不明晰。再，原例系不分旗民，是以有枷号两个月、三个月之语，以旗人折枷之法计之，其罪名已在军流以上矣。后改为不分兵民，似无庸加以枷号，或称开场诱赌之人，照下条徒罪量为减科，其赌博之人，均拟满杖，似尚得平。不然，忽而徒流，忽而枷杖，亦觉杂乱无章，“犯奸”门枷号与此相同，应参看。

条例 378.05：凡旗人赌钱事发

凡旗人赌钱事发，开场抽头，及容留房主，俱照光棍为从例，拟绞监候；赌博之人，枷号两月，鞭一百。如系官员革职，枷号三月，鞭一百，不准折赎，永不叙用，发令披甲当下贱差役。有世职者，给应袭之人承袭；有世管佐领者，给予兄弟内才能之人承管，俱不得令伊子袭替。如系三品以上官，仍追银二百两；有顶带官以上，追银一百两；护军披甲闲散人，追银四十两，给拿获之人充赏。其失察该管各官，俱交部议处。领催鞭五十，族长鞭二十五，系官亦交部议处。余俱照前例科断。

(此条系康熙三十年现行例。雍正三年定例。乾隆五年修并入条例 378.08。)

条例 378.06：凡旗人造卖纸牌骰子(1)

凡旗人造卖纸牌、骰子者，照开场抽头存留赌博例，拟绞监候。失察该管各官，亦照失察赌博例治罪，但必有制造牌骰器具，及开铺贩卖确据，方许拿送，不得藉端讹诈。

(此条康熙三十一年现行例，雍正三年定例。乾隆五年修定为条例 378.07。)

条例 378.07：凡旗人造卖纸牌骰子(2)

凡旗人造卖纸牌、骰子，为首者发极边烟瘴充军；为从及贩卖为首者，发边远充军；为从贩卖者，发边卫充军，俱照名例折枷月日发落。失察该管各官，亦照失察赌

博例治罪，但必有制造牌骰器具，及开铺贩卖确据，方许拿送，不得藉端讹诈。

（此条系乾隆五年，将条例 378.06 修定。乾隆二十七年修定为条例 378.08。）

条例 378.08：旗人造卖赌具为从及贩卖为首为从者

旗人造卖赌具为从，及贩卖为首为从者，仍照例办理外，其造卖赌具为首之旗人，系初犯亦照定例发落。若系再犯，除照例发落外，再加枷号一月，俱交该管官严加管束。三犯者，即拟以实遣，不准折枷。系在京八旗、各省驻防旗人，俱照例发遣黑龙江等处当差。系盛京等处旗人，俱照例发遣西安等处驻防当差。该管各官，如有隐匿不报者，交部严加议处。

（此条系乾隆二十七年，盛京刑部侍郎朝铨条奏，将条例 378.07 修定。乾隆五十三年修定为条例 378.09。）

条例 378.09：旗人造卖纸牌骰子（1）

旗人造卖纸牌、骰子，为首者，发极边烟瘴充军；为从及贩卖为首者，发边远充军；为从贩卖者，发近边充军，俱照名例折枷月日发落。其造卖赌具为首之旗人，若系再犯，除照例发落外，再加枷号一月；三犯者，即拟以实遣，不准折枷。系在京八旗、各省驻防旗人，俱照例发遣黑龙江等处当差。系盛京等处旗人，俱照例发遣西安等处驻防当差。失察该管各官，照失察赌博例议处。如有隐匿不报者，交部严加议处。但必有制造牌骰器具，及开铺贩卖确据，方许拿送，不得藉端讹诈。

（此条系乾隆五十三年修定为条例 378.09。道光五年删除。）

条例 378.10：凡民人造卖纸牌骰子（1）

凡民人造卖纸牌、骰子，为首者，发边卫充军。为从及贩卖为首者，杖一百、流二千里。贩卖为从者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如藏匿造赌器物，不行销毁者，照贩卖为首例治罪。地方保甲知造卖之人不首报者，杖一百。将自己银钱，开场诱引赌博，放头抽头，及开场存留赌博之人，该地方官分别等次，详记档案，初犯开场诱博放头抽头者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开场存留赌博者，杖八十、徒二年。再犯诱赌之人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存留赌博之人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输钱者，据实出首免罪，仍追所输之钱给还。若官员，无论赌钱、赌饮食等物，有打马吊、斗混江者，俱革职，满杖，枷号两月。上司与属员斗牌、掷骰者，亦均革职，满杖，枷号三月，俱永不叙用。如该管上司并督抚容隐属员赌博，及地方官弁疏纵赌博，俱交部严加议处。稽察兵役，亦照例治罪。

（此条系雍正三年定例。乾隆五年删修为条例 378.11。）

条例 378.11：民人造卖纸牌骰子

民人造卖纸牌、骰子，为首者，发边远充军。为从及贩卖为首者，杖一百、流二千里。为从贩卖者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如藏匿造赌器物，不行销毁者，照贩卖为首例治罪。地方保甲知造卖之人不首报者，杖一百。

(此条系乾隆五年,将条例378.10删修。嘉庆十四年修并入条例378.16。)

条例 378.12: 凡旗人将自己银钱开场诱引赌博

凡旗人将自己银钱,开场诱引赌博,经旬累月,聚集无赖,放头抽头者,初犯发极边烟瘴充军,再犯拟绞监候。容留房主,初犯发近边充军,再犯发极边烟瘴充军,俱照名例折枷月日发落。赌博之人,枷号两月,鞭一百。如系官员革职,枷号两月,鞭一百,不准折赎,永不叙用。其失察该管各官,俱交部议处。领催鞭五十,族长鞭二十五,系官亦交部议处。余俱照前例科断。

(此条系乾隆五年,将条例378.05删定。道光五年删除。)

条例 378.13: 凡民人将自己银钱开场诱引赌博

凡民人将自己银钱,开场诱引赌博,经旬累月,聚集无赖,放头抽头者,初犯杖一百、徒三年,再犯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存留赌博之人,初犯杖八十、徒二年,再犯杖一百、徒三年。输钱者,据实出首免罪,仍追所输之钱给还。若官员,无论赌钱、赌饮食等物,有打马吊、斗混江者,俱革职,满杖,枷号两月。上司与属员斗牌、掷骰者,亦均革职,满杖,枷号三月,俱永不叙用。如该管上司并督抚容隐属员赌博,及地方官弁疏纵赌博者,俱交部严加议处。稽查兵役,亦照例治罪。

(此条系乾隆五年删定。)

薛允升按:此条例首云云,均系赌博通例,似应并入前例之内,以省繁复。“民人”二字系别于旗人而言,既不分旗、民一例科罪,则“民人”二字即应删去。此条存留赌博,与上条存留之人,似均指房主而言,上条与开赌之人罪同,此条与开赌之人罪异,未免参差。官员一层,似应摘出,并入现任职官条内。再,开场窝赌必有帮同照料收钱之人,例内并无为从罪名,似应添入。开设花会,例有为从罪名,应参看。

条例 378.14: 奸民私造赌具 (1)

奸民私造赌具,其左右紧邻有能据实出首,照例给赏。如有通同徇隐,不即举首者,杖一百。若得财,准枉法从重论,罪止杖一百、徒三年,所得之赃,照追入官。若于未获之先,本犯自首,准予免罪,仍详记档案。免罪之后,又复造卖,发边远充军。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据实出首,本犯亦准免罪。

(此条系雍正九年定例。嘉庆十四年修并入条例378.17。)

条例 378.15: 经旬累月开场窝赌之左右两邻

经旬累月开场窝赌之左右两邻,如有通同徇隐,不即举首者,照不应重律,杖八十。得财者,计赃准窃盗从重论。

(此条系乾隆二十五年,刑部议覆浙江布政使明山条奏定例。嘉庆十四年修并入条例378.17。)

条例 378.16: 凡民人造卖纸牌骰子 (2)

凡民人造卖纸牌、骰子，为首者，发边远充军。为从及贩卖为首者，杖一百、流二千里。贩卖为从者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如藏匿造赌器具，不行销毁者，照贩卖为首例治罪。若于未获之先，本犯自首，准予免罪，仍详记档案。倘免罪之后，又复造卖，发边远充军。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据实出首，本犯亦准免罪。地方保甲知造卖之人不首报者，杖一百；受财者，计赃准枉法从重论，罪止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

(此条系嘉庆十四年，将条例 378.10 等条修并。)

条例 378.17: 奸民私造赌具 (2)

奸民私造赌具，或经旬累月，开场窝赌，其左右紧邻有能据实出首，照例给赏。如有通同徇隐，不即举首者，杖一百。若得财，准枉法从重论，罪止杖一百、徒三年，所得之赃，照追入官。

(此条系嘉庆十四年，将条例 378.14 及 378.15 修并。)

薛允升按：此例及上条均有“民人”二字，系别于旗人而言，后将旗人赌博及造卖赌具例文删除，有犯与民人一体定拟，此二处“民人”字样均应删去。

条例 378.18: 凡开鹌鹑圈斗鸡坑蟋蟀盆并赌斗者

凡开鹌鹑圈、斗鸡坑、蟋蟀盆并赌斗者，照开场赌博例治罪，其该管官亦照开场赌博之该管官员例议处。

(此条系雍正元年，兵部议准定例。乾隆五年改为“照开场赌博加责例”。乾隆五十三年修并入条例 378.20。)

条例 378.19: 凡压宝诱赌者

凡压宝诱赌者，将拿盒及同赌之人，俱照开场赌博例治罪。

(此条系乾隆二十五年，刑部议覆山东按察使沈廷芳条奏定例。乾隆五十三年修并入条例 378.20。)

条例 378.20: 凡压宝诱赌以及开鹌鹑圈斗鸡坑蟋蟀盆赌斗者

凡压宝诱赌，以及开鹌鹑圈、斗鸡坑、蟋蟀盆赌斗者，将开场及同赌之人，俱照赌博例治罪。其失察之该管官，亦照赌博之该管官员例议处。

(此条系乾隆五十三年，将条例 378.18 即 378.19 修并。)

薛允升按：此与用纸牌骰子赌博相同，故一例治罪，似应修并于第二条之内，分注于赌博之下云，或压宝，或用纸牌骰子，或鹌鹑圈、蟋蟀盆、斗鸡坑等类。

条例 378.21: 京城有犯赌博者

京城有犯赌博者，务将何处造卖赌具之人，严究治罪，将该管地方官及督抚一并处分。

(此条系雍正六年，刑部议覆庄亲王等拿送董五等造卖纸牌骰子等案内，奉旨定例。乾隆五年改定条例 378.22。)

条例 378.22：八旗直省拿获赌博

八旗直省拿获赌博，务必穷究牌骰之所由来，如不能究出，或被他处查出，将承审官交部议处。倘将无辜之人混行入罪，照不能查出造卖牌骰例，加一等治罪。其究出造卖之地方官，交部议叙，或所属地方有造卖之家，未经发觉，能缉拿惩治，亦交部议叙。

（此条系乾隆五年，将条例 378.21 改定。）

薛允升按：与不严追赌具来历一条参看，修并为一亦可。

条例 378.23：内外大小衙门书役人等

内外大小衙门书役人等，犯聚赌诱赌等罪，例应枷号两月者，加为枷号三月；例应徒二年者，加为徒二年半，以此递加，罪止边卫充军。其失察并知情隐匿之地方官，及别衙门书役犯赌，已经察出，瞻徇隐匿者，交部分别议处。

（此条系雍正九年定。乾隆五年，查书役惟恐吓索诈，招摇撞骗，照民人加重，其命盗等案，均照民人定拟，此条赌博加等例删除。）

条例 378.24：拿获赌博人犯到案（1）

拿获赌博人犯到案，不肯将造卖之人据实供出，即将案内出具牌骰之人，依不应重律，杖八十。如系在场赌博人犯，仍照赌博本例，从重治罪。若已将造卖之人供出，该地方官规避失察，朦胧结案，或该犯狡词支饰，承审官不根究实情，后经查出，交部分别议处。

（此条系雍正十三年定例。原例“照贩卖为从定罪”，乾隆五年奏准：改依不应重律问拟。乾隆三十二年修并入条例 378.26。）

条例 378.25：地方官拿获赌博

地方官拿获赌博，务向各犯严追赌具来历，如不将造卖之人据实供出，即将出有赌具之人，照贩卖为从例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

（此条系乾隆二十五年，刑部议覆浙江布政使明山条奏定例。乾隆三十二年修并入条例 378.26。）

条例 378.26：拿获赌博人犯到案（2）

拿获赌博人犯到案，务向各犯严追赌具来历，如不将造卖之人据实供出，即将出有赌具之人，照贩卖为从例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若已将造卖之人供出，该地方官规避失察，朦胧结案，或该犯狡词支饰，承审官不根究实情，后经查出，交部分别议处。

（此条系乾隆三十二年，将条例 378.24 及 378.25 修并。）

薛允升按：与上八旗直省一条，均系追究赌具来历，似可修并为一。

条例 378.27：凡文武生员如有聚赌诱赌等事

凡文武生员，如有聚赌诱赌等事，将生员革退，照常人加一等治罪。有造卖赌

具者，将生员革退，分别首从，亦照常人加一等治罪。该教官失于觉察，及知而不行举报，分别议处。

（此条系雍正十三年定例。乾隆五年，查名例加不至死，今定例初次犯赌及开场诱赌已问拟军流，罪无可加，且文武生员寻常罪犯，已于乾隆二年奏准免其加等，此条删除。）

条例 378.28：民人开宝诱赌

民人开宝诱赌，其拿盆之人，初犯枷号一月，再犯枷号两月，均责四十板，交乡保收管。压宝之人，各杖一百，在场财物入官。乡保总甲容隐不报，照不应轻律，笞四十。兵役贿纵，计赃治罪。

（此条系乾隆五年定。乾隆三十二年，查压宝诱赌，已于乾隆二十五年奏准，悉照开场赌博治罪，此条分别初犯再犯枷杖发落之例删除。）

条例 378.29：凡描画纸牌照印板造卖之犯

凡描画纸牌，照印板造卖之犯，减一等治罪。造卖牌骰未成，照造卖已成者减一等治罪。

（此条系乾隆三年，刑部奏准，并四川按察使李如兰条奏之例，乾隆五年纂定。）

条例 378.30：在京轿夫有借名依附潜匿别处开场诱赌

在京轿夫，有借名依附，潜匿别处开场诱赌，经旬累月者，将为首开场及放赌抽头之犯，均发边远充军。同赌之人，俱枷号三月，杖一百，递回原籍拘束。其现用轿夫之王、大臣，有轿夫在家赌博，不加约束，及任其居住遥远，开场放赌，将坐轿之本主，照例议处。

（此条系乾隆二十二年，刑部奏准条例。）

薛允升按：此专指在京轿夫而言，外省有犯自不在内。如内有非轿夫者，似亦不应照此科罪。轿夫无不赌博者，而办罪者绝少，以坐轿之人不免处分故也。定例不可过严，严则不办者反多，赌博各条，何尝不严，而地方各官均视为具文，成例几成虚设矣。凡事皆然，不止赌博一项也。

条例 378.31：无赖匪徒串党驾船

无赖匪徒，串党驾船，设局揽载客商，勾诱赌博，折没货物，掳留行李者，初犯到案，审系仅止一、二次者，照开场诱赌例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三次以上及再犯者，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，并将首犯先于拿获之沿河马头地方，加枷号一月。其船户知情分赃者，初犯仍照为从论，再犯亦与犯人同罪，船价入官。

（此条系乾隆二十九年，江西按察使廖瑛条奏定例。）

薛允升按：此专指水路而言。《处分则例》：“各处沿江匪船，设局诱赌，未获人犯，令臬司摘出姓名，记档统计，该地方官一年之内，能拿获若干名，分别功过，于年终汇册咨部。”刑例无文，似应于此例内添入。

条例 378.32：凡容留制造赌具之房主

凡容留制造赌具之房主，除讯不知情，仍照不应重律治罪外，如审系贪得重租，知情包庇，但在一年以外者，将房主与造卖赌具为首之犯一例问拟，发边远充军。即在一年以内，亦将房主照制造为从，及贩卖为首例，杖一百、流二千里。若在半年以内，将房主照贩卖为从例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倘地方官拿获造卖赌具之犯，不将窝留造卖月日研究明确，从重定拟者，将承审之员严行参处。

（此条系乾隆三十四年，刑部议覆广西按察使吴虎炳条奏定例。）

薛允升按：此专言容留制造赌具房主之罪。此例以一年、半年分别科断，下条京城内外存留赌博之人，则以经旬累月科断。彼条有房屋入官之语，此例无文，应参看。

条例 378.33：凡现任职官有犯屡次聚赌（1）

凡现任职官，有犯屡次聚赌，加重发往乌鲁木齐等处効力赎罪者，仍先照赌博本例枷号，俟满日再行发往。

（此条系乾隆四十年，刑部审拟中书六十七等两次聚赌一案，奉旨纂为例。嘉庆六年改定为条例 378.34。）

条例 378.34：凡现任职官有犯屡次聚赌（2）

凡现任职官，有犯屡次聚赌，经旬累月开场者，发往乌鲁木齐等处効力赎罪。若偶然犯赌，及聚赌一、二次者，仍革职，照例枷责，不准折赎。

（此条系嘉庆六年，将条例 378.33 改定。）

薛允升按：应将本门官员犯赌各节，均并入此条之内。

条例 378.35：凡旗人有邀集抓金钱会者

凡旗人有邀集抓金钱会者，将起意邀约之人，照违制律，杖一百，随同入会者，照为从律减一等，杖九十。失察之该管官，交部查议。

（此条系乾隆四十年，步军统领衙门奏送骁骑校海文因争讨会钱斗殴案内，奏准定例。）

薛允升按：此非赌博，而类于赌者也，故特禁之。

条例 378.35：闽省拿获花会案犯

闽省拿获花会案犯，讯明起意为首者，照造卖赌具例，发边远充军。其伙同开设辗转纠人之犯，照贩卖赌具为首例，杖一百、流二千里。其有场帮收钱文等犯，均照为从例，杖一百、徒三年，仍各尽赌博本法，于开设花会处先行枷号两月，满日定地发配。其被诱入会之人，俱枷号三月、杖一百。地保、汛兵若有贿庇情事，即照为首本犯一体问拟，如赃重于本罪者，仍计赃从重论。其知情容隐者，虽无受贿情事，亦科以为从之罪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若甫经开设，实系失于查察者，比照造卖牌骰之保甲知而不首例，杖一百，革役。失察之文武各官，俱照失察赌具例，交部议处。如

匪徒另立名色，诱赌聚众，数在三十人以上，与花会名异而实同者，均照此例办理。

（此条系乾隆四十四年，刑部奏准定例。）

薛允升按：广东省亦续定有新章。

条例 378.36：京城内外拿获赌博

京城内外拿获赌博，除讯系偶然聚赌窝赌，存留之人照例治罪，房屋免其入官外，如开场聚赌，经旬累月，其租给房屋、棚座之房主、铺户，均照容留旗民开场聚赌定例，分别治罪。邻佑亦按例定拟，房屋、棚座概行入官。如业主所置房屋，交家人经手，有赁给聚赌，伊主实不知情者，罪坐经手之人。悦系官房，即将知情租给经手官房之人，亦照前例治罪。

（此条系嘉庆十六年，遵旨议准定例。）

薛允升按：此专言赌博房主、邻佑之罪，与容留制造赌具房主一条参看。上条偶然会聚存留之人，枷号三个月、杖一百。此条除律云云，似即照彼例也。下条经旬累月，存留赌博之人，初犯徒二年，再犯徒三年，似亦应照彼例定拟矣。而又云照旗民开场聚赌定例，分别治罪。查旧例，旗人赌钱事发，开场抽头，及容留房主，俱照光棍为从例，拟绞监候。乾隆五年，改为旗人开场诱赌，经旬累月，放头、抽头者，初犯烟瘴军，再犯绞候。容留房主初犯，发边远充军，再犯发烟瘴充军。尔时赌博之罪重，故容留之罪亦重。嗣于道光年间，将旗人犯赌之例删除。此处容留旗民之语，即不明晰，是否仍拟军罪，抑系照下条拟徒之处，似应修改详明。

条例 378.37：奉天吉林二省如有设局放头开场聚赌

奉天、吉林二省，如有设局放头，开场聚赌，经年累月，以致奸宄讹迹，酿成重案，除实犯抢夺杀人，及窝藏强盗，各照本例治罪外，将设局开赌之犯，照棍徒扰害例科断。其寻常赌博，仍照旧例办理。

（此条系同治四年，吉林将军皂保，并同治六年盛京将军都兴阿先后条奏，并纂为例。同治六年增奉天省，同治九年改定。）

薛允升按：较通例为严。此门条例，均系随时添纂，故不免有参差繁复之处，似应通行修改，将赌博通例并为一，造卖赌具并为一，房主邻佑并为一，职官赌博并为一，其余各自为一，以免混淆。第二及第十四条系赌博通例，第三、第六条系追究赌具来历之例，第七、第十五条系造卖赌具之例，第五、第十三、第十六三条均系房主邻佑治罪之例，似均应各以类相从，修并为一。第八条亦系赌博，特名目不同耳，亦可修并于第二条内。十二条及十七条系外省专例。第一条专言教诱宗室，第四条专言串党驾船，第九条专言在京轿夫，第十条专言现任职官，第十一条非赌博而类于赌博，故各为一条，似应仍从其旧可也。从前赌博罪名最重，且有问拟绞候者，其造卖赌具，及房主窝留治罪亦严，原以赌，博不但为风俗之害，且为盗贼渊藪，治赌博正所以清盗源也。近数十年以来，止有禁赌博之名，而认真查拿者，百无

一、二，其因赌博问拟徒流之案绝无仅有，而因赌致成命案，不曰弹钱，即曰检拾废具，千篇如一，冀免失察处分。其实赌具、赌场到处皆是，地方各官从不过问，吏治之坏，一至于此，此风俗之所以日偷，而盗风之所以愈炽也。即此一端而论，今昔已觉相悬，其它更可知矣。虽然抑又有说焉，现在广东等省，花会、白鸽等局，习以为常，而闹姓一事，又彰明较著，形诸奏牍，其余寻常赌博，久已度外置之矣。又谁从而禁止耶。世风日下，尚可问乎。尔时禁令何等严肃，未几而改从宽典矣。又未几而视为具文矣，上下相蒙，不但赌博一条然也。再，保甲之例，本为稽查盗贼及赌博等类而设，此门止有制造赌具，保甲知而不首者，杖一百之例，闽省花会亦然，其余均无明文。设立保甲，则是专为稽查盗贼，赌博并不在内矣。其实盗贼又何能减少耶。

事例 378.01：顺治初年定

凡犯赌博者，枷号鞭责，被获财物，一分给首告人充赏，二分入官。

事例 378.02：顺治六年定

凡旗下官民人等赌博者，严拿治罪，追银十两给拿首人充赏。该管佐领、领催知而不举者问罪。

事例 378.03：顺治十一年覆准

凡开立赌场之人，照律枷号两月，系旗下人鞭一百，民人责四十板。赌博之人，枷号八日，照例鞭责，仍追银给赏。

事例 378.04：顺治十五年覆准

凡赌博人犯，系民，杖一百、徒三年；系旗下，枷号一月、鞭一百。开立赌场之人，系民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；系旗下，枷号两月、鞭一百。两邻知而不举者，系民，责四十板；系旗下，鞭一百。五城司坊官不行严拿者，交部议处。

事例 378.05：顺治十八年覆准

凡甲兵在出征处赌博及开场者，俱照例治罪。两邻知而不首者鞭一百，该管领催鞭五十。将现获银钱，一分给出首之人，二分入官。

事例 378.06：康熙二年定

将赌博银钱，一半给予出首之人，一半入官。

事例 378.07：康熙七年题准

凡招集赌博之人放头抽头者，系旗下，枷号两月、鞭一百；系民，责四十板、流三千里。官员有犯赌博枷责者，不准折赎。

事例 378.08：康熙七年议准

凡赌博之人，系旗下，枷号两月、鞭一百；系民，责四十板、流三千里。其开场及放头抽头者，系旗下，枷号三月、鞭一百；系民，责四十板充军。该管官不行查拿，被人首发，系旗下人犯赌博，将失察之佐领、骁骑校，每一起罚俸一月；每参领下至二起者，参领罚俸一月；每旗下至三起者，该管都统、副都统俱罚俸一月；领催

每起鞭五十。民犯赌博，将失察之司坊官，每起罚俸三月；巡城御史至三起者，罚俸三月；总甲每起责二十板。巡捕营兵犯赌博，将失察之把总，每起罚俸三月；游击、参将至二起者，罚俸三月。内佐领下有犯赌博，将失察之佐领内管领，照在外佐领、骁骑校例处分；领催鞭五十。至家仆有犯赌博，其主系官罚俸三月，民人责十板，该管员役俱免议。在外屯庄有犯赌博者，将屯领催鞭五十，该管官并领催及本主俱免议。府佐领下人有犯赌博者，该管都统等免议。此等人犯，系应管查拿之人拿送者，俱免议。至失察赌博之领催、屯领催、总甲人等应鞭责者，概不准折赎。

事例 378.09：康熙十一年覆准

凡以财物打马吊、斗混江者，照赌博例治罪。其赌饮食等物者，照不应重律，系民折责三十板，系旗下鞭八十，系官罚俸一年，俱以现发有据为坐。

事例 378.10：康熙十二年题准

民人犯赌博者，照旗下人例，分别枷号责四十板，免其军流。

事例 378.11：康熙十五年议准

失察赌博之司坊官与把总，照旗下佐领例，每起罚俸一月，二起者将游击、参将、巡城御史，照参领一体罚俸一月。赌博中人出首者免罪，仍将财物赏给一半。

事例 378.12：康熙三十年议准

凡造卖纸牌骰子，俱严行禁止。京城内现在所有之纸牌骰子，俱限一月内销毁。其直隶各省，俟文到日，亦限一月内销毁。若有违禁仍然造卖者，地方官查拿，将制造并贩卖之人，俱照存留赌博例，枷号三月，系旗人鞭一百，系民责四十板。该管官不行查拿，亦照不拿赌博例治罪。查拿之时，必有造牌骰子之器，开铺贩卖确据，方许查拿，不得藉端讹诈。

事例 378.13：康熙三十年又议准

凡赌博不自检束，及一应嫁娶、嘉会、丧葬之越分过费者，令八旗都统、副都统、参领、佐领等官，严行查拿，交与该部照定例治罪。若有酗酒无赖者，拿送该都统，传集众人之前惩戒。其该管都统、副都统、参领、佐领、骁骑校、领催、族长等，当不时诫训，务令俭约，各安本业勤生理。

事例 378.14：康熙三十一年谕

近见赌博愈盛，如此虽恩养兵丁，未能有益于生计，此皆大臣等管辖不严所致，且大臣内亦有赌博者。既身系大臣，尚行赌博，焉能管辖以下之人？如果自身不赌，严行管查，有何不能之处。钦此。遵旨议准：赌博开场之人，存留赌博家主，不分官员平人，俱照光棍为从例，拟绞监候。世职承袭，世管佐领，不准与伊子承袭，与兄弟内才能之人管理承袭，犯赌博之大臣俱革职，枷号三月，不准折赎，永不叙用。著令披甲，其造卖纸牌骰子者，应照开场抽头之人例，拟绞监候，余俱照定例遵行。